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面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持續，以及防控疫情蔓延的要求提高，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所的入口處為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或檢查。任何人士的體溫如果超過攝氏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變更條款」	指	建議變更在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修訂契據及變更條款」一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為當時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轉換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可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詳情載於本通函「3.變更條款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轉換權」一段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簽立的修訂契據，以修訂有關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應支付予債券持有人的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變更條款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五(5)週年日期，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立濤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濤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經修訂)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陸文佐先生
蒲成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石文婷女士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B座1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敬啟者：

**(1) 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根據修訂契據的建議變更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

背景

茲提述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認購人立濤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仍悉數尚未轉換，且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到期日)到期。

誠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披露，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共同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該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另加按年利率6%計算的單利全部贖回。

修訂契據及變更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認購人(作為唯一債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有關提前贖回的若干條款，惟須待下文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

(i) 有關提前贖回的現有安排將全部以下列方式取代：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雙方協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

提前贖回金額= 截至贖回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x 98%。

(ii) 增加以下有關提前贖回的付款安排：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如發生提前贖回，本公司可分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詳細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將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並載於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內。分期付款期間任何未付的提前贖回金額將不計利息，惟倘本公司未能於相應的付款日期支付協定的分期款項，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5%計算罰息。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變更條款向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及
- (ii) 聯交所已批准變更條款。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並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修訂契據項下的義務(但不會影響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 或義務)。

除上述變更條款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變更條款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載列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8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本金額的100%
- 形式及面值：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
- 利息：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五(5)週年之日，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 本公司並無權利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除非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
- 轉換權：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後第六(6)個月結束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按該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將其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轉換限制：如果在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其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責任(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必須由公眾持有)，則以此為限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調整：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在發生下列有關本公司的事件時，轉換價應不時作出調整。

- (a) 倘及每當因為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股份面值時，轉換價應做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變更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為緊隨該變更後之一股股份面值；及

B為緊接該變更前之一股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變更生效日期起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董 事 會 函 件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起或(倘已就此定下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轉換價根據上文(b)項作出調整者除外), 轉換價應作出調整, 方法為將於緊接該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佈資本分派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時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作出資本分派當日起生效。

董 事 會 函 件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股息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佈股息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時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份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派付有關股息當日起生效。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當中：

A為於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將按有關每股股份現時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生效。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佈該發行或授出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時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C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由本公司挑選並獲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一家具具有國際聲譽之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g)段下的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自修訂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當日生效。

- (h)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代表就要約向有權參與可據此認購證券的安排的股東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e)及(f)段作出調整則除外)，轉換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當中：

A為一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時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發行、銷售或分派證券當日起生效。

- (i) 其他事件：倘(i)任何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被更改(惟根據有關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所致者除外)；或(ii)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包括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的地位產生上文(a)至(h)所述事件的類似影響的情況，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自費聘請一家具有國際聲譽之著名投資銀行(作為專家，由本公司挑選並獲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對轉換價進行的調整(如有)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調整(如有)的生效日期等事宜。

認購人的贖回權利：

於到期日，本公司須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贖回金額=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x 6% x 5。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a)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因債券持有人及 或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除外)或(b)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按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加應計單利每年6%全部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按每年360天基準計算)。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雙方協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

提前贖回金額= 截至贖回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x 98%。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如發生提前贖回，本公司可分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詳細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將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並載於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內。分期付款期間任何未付的提前贖回金額將不計利息，惟倘本公司未能於相應的付款日期支付協定的分期付款項，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5%計算罰息。

- 罰息：**倘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則本公司將承擔未支付金額另加自該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本公司全數支付有關款項之日期間按年利率5%計算的罰息（按每年360天基準計算）。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應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除非有關轉讓乃向認購人的聯屬人士作出。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就認購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認購人或受認購人控制或與認購人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應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惠。
-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 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5 有關認購人及聯想控股的資料

認購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聯想控股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投資運營公司，創造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驅動的獨特業務模式，重點聚焦實體經濟和科技創新領域，通過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購建並管控優秀且有高潛力的資產組合，推動聯想控股價值的持續增長。戰略投資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聚焦於戰略方向購建和優化資產組合，打造支柱型業務；財務投資以財務回報為導向，選擇合適的產品與標的組合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聯想控股約29.04%股權。

6 建議變更條款的理由及裨益

如先前通函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擬用作可能收購(i)位於江蘇省的二級綜合醫院，以及(ii)少數股東於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慈溪弘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股權(統稱「潛在收購事項」)。倘概無落實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當時業務籌備中的其他潛在收購目標，包括廣東省兩家三級醫院、安徽省一家二級醫院、湖北省一家二級醫院、錦州市一家二級醫院以及河北省一家三級醫院及兩家二級醫院(「籌備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事項及籌備收購事項採取了以下步驟，包括(i)評估潛在收購目標的價值及與本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ii)進行業務及財務的盡職審查、管理層訪談及實地視察；(iii)對合適的收購目標進行估值；及(iv)與相關賣家討論交易架構及磋商主要交易條款。然而，考慮到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涉及潛在收購事項及籌備收購事項的盡職審查程序及磋商已明顯推遲或終止。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潛在收購股權的工作(統稱「潛在建德收購事項」)已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敲定潛在建德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條款並訂立最終協議。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現金狀況及認購人的提前贖回建議，本公司擬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 或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可用於本集團收購醫院或醫院管理業務)為潛在建德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非利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除潛在建德收購事項外，目前仍未能確定潛在收購事項及籌備收購事項會否及何時落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倘認購人並無行使其轉換權：(i)於到期日前，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該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另加按年利率6%計算的單利全部贖回；或(ii)於到期日，本公司須贖回全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贖回金額} = \text{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 \text{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times 6\% \times 5。$$

經考慮認購人的提前贖回建議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資本開支計劃後，雙方擬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同意將提前贖回金額減少至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98%且不計任何利息，這對本公司有利並會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提前贖回金額預計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此外，根據修訂契據，提前贖回金額可由本公司分期支付。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提前贖回日期全部未轉換，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的預計分期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訂契據及變更條款後30天內協定支付日期的詳情，並

董事會函件

預計支付日期	分期支付金額 (百萬港元)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0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提前贖回金額總額：	<u><u>784</u></u>

本公司認為，鑒於該分期付款結算安排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利用財務資源，提前贖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載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變更條款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推行的變更條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變更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座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推行的變更條款。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ihhealthca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善意作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細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隨附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防控蔓延要求提高，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本公司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入口處對本公司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或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有流感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b)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期間每名與會者均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所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須自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c)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任何茶點。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7. 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陸文佐先生及蒲成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